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6〕413 号

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，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切实加强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中央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财政部决定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中央预算单位采购执行情况动态监管

财政部（国库司）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、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，对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和计划编报、单一来源采购审核前公示、采购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和采购合同公告等环节的数据信息进行核对校验，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。财政部（国库司）将动态监管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定期反馈主管预算单位核实，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。

二、动态监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报情况。重点监管中央预算单位是否违规调剂政府采购预算，规避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；是否超采购预算或计划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执行情况。重点监管中央预算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是否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；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是否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核或备案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。重点监管中央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、竞争性谈判公告、竞争性磋商公告、询价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和采购合同公告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管理，督促

所属预算单位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,积极配合财政部(国库司)对动态监管中发现疑点问题的核实处理,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,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各地区可参照本通知精神,结合实际,开展本地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